

鹿港鎮公所懸掛廣告物設置申請表

一、 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公司（申請人） 名 稱												
	公司（申請人） 地 址	(市) 鎮 鄉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											
	公司（申請人）聯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	公司負責人（申 請人）姓 名		身份証字號 或統一編號										

二、 設置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1.活動內容	
2.設置期間	起始日期： 年 月 日~結束日期： 年 月 日
3.申請設置路段	
4.設置數量	共設置_____幅（每幅係指一組羅馬旗桿，即包含左右雙面布旗，每幅每期收費 150 元）
5.拆除日期	於 年 月 日 前自行拆除完畢
6.申請設置旗桿	☐ 自行設置，旗桿材質_____
7.廣告物離地距離	規格為長 150 公分，寬 60 公分， 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 200 公分以上。
8. 旗幟未依規定申請核准，自行懸掛或逾期未拆除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。	
9. 申請人確實遵守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依各項規定辦理。	

申請人同意依申請設置資料內容懸掛廣告物 簽章：_____

一、自然人或法人，均得於懸掛一週前，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設置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向本鎮清潔隊提出申請懸掛。

二、每次懸掛期限為一個月，同一地點如無他人申請時，得於期滿前十天向本所申請展延續掛，展延續掛以 2 次為限。

三、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，規格為長 150 公分，寬 60 公分。每組每期租金為 150 元。其廣告物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且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 200 公分，旗面不得逾越安全島、車道或人行道上方，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

四、申請人可自行製作旗桿或運用本所已製作之旗桿懸掛廣告物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核准懸掛期限內善盡管理之責，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，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處分。